

## 稅務新聞 104-0126

- 一、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補徵稅單已寄發了。
- 二、 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即將截止，尚未完成申報者，請儘速辦理。
- 三、 103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期限至 104 年 2 月 2 日止！
- 四、 外銷損失免附證明文件之金額每筆由 50 萬元提高為 90 萬元。
- 五、 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新規範上路！
- 六、 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醫藥及生育費說明。
- 七、 容積移轉所獲利益是否課徵所得稅。
- 八、 納稅義務人誤繳或溢繳的稅款，應於 5 年內申請退還。
- 九、 電子發票中獎獎金可直接轉入中獎人帳戶。
- 十、 臺北市地區非住家用房屋(含土地)租金標準調整原因說明。
- 十一、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必須具有居間仲介之事實，且須依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准認列。
- 十二、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數報廢之認定。
- 十三、 營利事業若發生災害損失，應先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再行整理災害現場，以維自身權益！
- 十四、 營業人向買方加收運費，應併入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 一、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補徵稅單已寄發了

本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補稅案件，已陸續寄發核定通知書及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間為 104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30 日止。

本局表示，所轄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市）、新竹縣（市）、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地區，經統計本次補稅案件共計約 10 萬 7 千餘件，補稅金額達 17 億元，接獲繳款書之納稅義務人除可持現金連同繳款書到代收稅款處（指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等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繳納外，可於繳納期間內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網際網路晶片金融卡、信用卡繳納，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亦可利用全年無休 24 小時營業之便利商店繳納。以上繳稅之操作方式，可參閱繳款書背面說明。

本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接獲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後，如查對無誤，請於繳納期限內繳納，若逾期繳納稅款，每逾 2 日尚須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如逾限繳日期 30 日仍未繳納，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轄分署強制執行，並就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按規定利率按日加計滯納利息至繳納日止，一併徵收。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補稅內容有疑問者，可逕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之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等核發單位查詢，各分局（所、處）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81

更新日期：2015/01/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即將截止，尚未完成申報者，請儘速辦理

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限，將於 104 年 2 月 2 日截止，未完成申報之扣繳單位，請把握時間儘速辦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申報作業可採用網路、媒體或人工方式辦理，而網路申報具有快速與便捷之特性，且於申報期間全天 24 小時均可上網申報，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申報單位可多加利用。

該局提醒，尚未完成申報之扣繳單位，請把握最後幾天時間，儘早申報，採用網路申報者需注意，如果使用密碼上傳申報資料，每家扣繳單位資料，每日僅限更正申報 5 次，超出者，請隔日再傳；如果已是申報期間最後一天，為了避免申報逾期，請改採媒體或人工更正申報。

該局提醒，尚未完成申報之扣繳單位，請把握最後幾天時間，儘早申報，採用網路申報者需注意，如果使用密碼上傳申報資料，每家扣繳單位資料，每日僅限更正申報 5 次，超出者，請隔日再傳；如果已是申報期間最後一天，為了避免申報逾期，請改採媒體或人工更正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黃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107

更新日期：2015/01/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103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期限至 104 年 2 月 2 日止！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103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 日止，提醒扣繳義務人應依限完成申報。該所進一步說明，憑單申報可採人工、媒體及網路方式，尤其網路申報快速方便，於申報期間全日 24 小時均可上網辦理申報，不受時間、空間限制及不用親自到稽徵機關辦理等優點，已廣為大多數憑單申報人所採用。扣繳義務人欲採用網路申報者，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 下載「103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並安裝完成。

扣繳義務人如有不明瞭之處，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吳俊泓，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6)

更新日期：2015/01/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外銷損失免附證明文件之金額每筆由 50 萬元提高為 90 萬元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每筆金額在 50 萬元以下，得免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您，103 年 9 月 30 日修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已將每筆金額提高為 90 萬元，並適用於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哦！

該局指出，列報外銷損失時，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等外，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

- (一)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
- (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
- (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
- (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

更新日期：2015/01/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新規範上路！

為保障人民遷徙自由權利及兼顧稅捐租稅債權之公共利益，財政部於日前發布「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使各稅捐機關在辦理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作業上，有一致、客觀之準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各稅捐機關原本在辦理限制出境案件，都是單以欠稅金額是否達到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得限制出境金額為認定標準，新規定則是除了欠稅金額外，還必須審酌有無限制出境的必要。

新規定是將欠繳金額區分為 3 個級距，分級適用應審酌之限制出境條件，且須逐案審酌各欠稅案件有無辦理限制出境必要，審酌條件包含出國頻繁、長期滯留國外、行蹤不明、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及非屬正常營業之營利事業等。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新規定除了適用新案件外，舊案件（亦即新規定生效日 104 年 1 月 1 日仍受限制出境處分案件）也可適用；因此，各稅捐機關對舊案件必須依新規定標準逐案重新審酌是否繼續限制出境，如不符合限制出境新規定者，就必須儘速報請解除限制出境。

該局特別提醒，限制出境新規定實施後，雖有部分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可解除出境限制，但為維護租稅公平，各稅捐機關與行政執行分署亦已強化雙邊合作，積極追查稅款，籲請欠稅人仍應誠實納稅，切勿心存僥倖。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廖稽核 06-2298063

更新日期：2015/01/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醫藥及生育費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及同一申報戶之配偶、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和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應附單據），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該所進一步說明，個人因牙病所為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支出，如係付與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之醫療院、所者，可憑診斷證明及收據作為綜所稅之列舉扣除額，但其診斷證明載明係因美容之目的而為之支出，非屬醫療性質，不得申報列舉扣除，另個人所支付之健康檢查費用與接受治療二者間若非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得依規定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林芳麗，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13）

更新日期：2015/01/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容積移轉所獲利益是否課徵所得稅？

近來土地容積移轉交易熱絡，南區國稅局提醒，非送出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容積權益而有獲利者，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仲介買賣容積移轉者也應據實申報佣金所得。

國稅局說明，土地所有權人移轉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所取得的土地容積權益，屬權利交易性質，自第三人取得的對價，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至於成本及必要費用則以該容積權益移轉收入的 100% 計算。但非送出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容積權益而獲利者，則應以出售取得之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贈與人如利用贈與子女免徵贈與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由子女轉贈地方政府而取得可移轉之容積，贈與人再以本人為負責人之建設公司與其子女所取得之可移轉容積合建，使其子女獲配屋款。此種透過迂迴之安排，達到無償移轉應稅財產予子女而規避稅負之行為，稽徵機關將就實質贈與移轉之財產課徵贈與稅。

國稅局特別呼籲，個人或營利事業如非送出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有出售土地容積權益收益者，均應依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有短、漏報情事，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查獲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利息，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98040

更新日期：2015/01/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納稅義務人誤繳或溢繳的稅款，應於5年內申請退還

會計陳小姐來電詢問：公司誤繳或溢繳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款，可不可以申請退還？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的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5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另新化稽徵所特別強調，營利事業的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2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5年內溢繳者為限。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1/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電子發票中獎獎金可直接轉入中獎人帳戶

(埔里訊) 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電子發票各項載具(例如：手機條碼、悠遊卡、icash等)如已辦理歸戶並設定獎金自動匯款，發票中獎時不需人工領獎，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會直接將獎金匯入中獎人帳戶，若未設定獎金自動匯款者，可至多媒體服務機(例如：ibon)印出中獎的紙本電子發票後，自行到郵局領獎，該所呼籲民眾購物消費多利用各項載具索取電子發票，響應節能減碳愛地球。(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銷售稅股黃惠麗，聯絡電話：049-2990991 轉分機 305 或利用本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

更新日期：2015/01/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臺北市地區非住家用房屋（含土地）租金標準調整原因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屋所有人出租房屋，應誠實申報租賃收入，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凡未申報租金或申報租金偏低者，房屋所在地國稅局將依據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或依查得資料，核算或調整租賃收入。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5 款規定，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所稱當地一般租金，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訂定，送財政部備查。

臺北市地區各年度非住家用(含營業用)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計算方式，在 101 年度以前，是以房屋評定現值百分比計算，因為一般房屋評定現值較實際市場行情偏低許多，所以核定的租金較低，導致部分出租人要求承租人以國稅局訂定的租金標準申報租金所得扣繳憑單，而短報實際取得之租金。

該局表示，為使房屋租金之評定標準更具客觀性及租金調整更具彈性，自 102 年度起，參考各地區繁榮程度，改以路段劃分不同租金標準，並利用臨近地區之扣繳憑單歸戶及公證資料等查得之數據來逐步調整訂定，使臺北市房屋租金標準更貼近實際市場行情。102 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業奉財政部 103 年 3 月 20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304005400 號函核備在案。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因為租金標準核定方式的改變而收到國稅局補稅通知者，如因出租之房屋屋況不佳或其他特殊因素，而與當地臨近租金行情相距甚遠，請納稅義務人確實提出租賃契約書及租金給付等證明文件，向寄發補稅通知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承辦人員連繫或填寫附件檔之「綜合所得稅更正申請書」（如附件），勾選更正理由並提供前揭資料郵寄至所轄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以辦理更正該年度租賃所得並做為未來評定房屋租金標準之參考。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1/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一、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必須具有居間仲介之事實，且須依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准認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支出，必須有居間仲介事實始准認列，如與代理商或經銷商簽訂合約，或提供足以證明確屬必要支付國外廠商之往來函件或電報等相關證明文件及銀行結匯證明。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支付國外佣金之對象以出口廠商或其員工、國外經銷商、直接向出口廠商進貨之國外其他廠商為受款人者，不予認定。倘係支付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之佣金，則應提示雙方簽訂之合約；已辦理結匯者，應提示結匯銀行書明匯款人及國外受款人姓名（名稱）、地址、結匯金額、日期等之結匯證明；未辦結匯者，應提示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以票匯方式匯付者，應提示收款人確已實際收到該票匯款項或存入其帳戶之證明憑以認定；非屬代理商或代銷商，無法提示合約者，應於往來函電或信用狀載明給付佣金之約定事項。

該局最近查核甲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列報多筆外銷佣金支出予個人，且無雙方簽訂合約、往來函電或信用狀中載明給付佣金之約定事項，亦未能提示居間仲介之貨品名稱、數量、價格及交易條件之內容等文件，無法證明佣金仲介事實之商業行為，另該公司主張以「美金現鈔」給付，卻未能提示相關付款文件，亦無法證明該支出與業務經營有關，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佣金支出相關規定，無法據以核認，經該局予以剔除佣金支出新臺幣 3 千 5 百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公司支付國外佣金支出，應與代理商或經銷商簽訂合約，或提供足以證明確屬必要支付國外廠商之往來函件或電報等具有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及銀行結匯證明，始可認列佣金支出。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262）

更新日期：2015/01/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二、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數報廢之認定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有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須廢棄者，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0 款規定，核實認列損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數而須毀滅或廢棄，除可自行選擇採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的證明文件，核實認列報廢損失外，應於事前報請國稅局核備，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另外，報廢之資產如有以廢料出售的情形，出售收入更別忘了要列入收益申報，以免查核時遭調整補稅及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1/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三、營利事業若發生災害損失，應先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再行整理災害現場，以維自身權益！

（豐原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按「前款災害損失，……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災害損失，未依前款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分別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惟部分公司於國稅局派員勘查前，已整理災害現場，又無法提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致災害損失無法認定，損及自身權益！

該分局日前接獲某公司 103 年度災害損失申請案件，係該公司將存貨放置於加工廠，因加工廠發生火災致該公司存貨燒毀。惟該公司向國稅局報請派員勘查前，已整理災害現場，難以證明災害損失之金額；又該公司與加工廠皆未能提示相關進出貨單據，且該加工廠倉庫內存放多家委託加工廠商之貨物，尚難證明哪些存貨係屬該公司所有。因該公司提出申請時已自行處理完畢，且未能提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金額，該分局未予核准災害損失之申請。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若發生災害損失，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通報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勘查確認後再行整理災害現場，以維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張倚綾，電話：04-25291040 轉 105）

更新日期：2015/01/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四、營業人向買方加收運費，應併入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永康區陳先生來電詢問：網路拍賣得標商品若由買方付運費，應否計入銷售額課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就其銷售額計算營業稅額，前述銷售額的計算包含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

該所特別提醒網拍業者，網路拍賣商品交貨方式若由買方支付運費，不論是採用郵寄、宅配或貨到付款，別忘了向買家收取的運費皆應計入網路拍賣業者(賣家)的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以免違法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一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1/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